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更換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收購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聊城至范縣段)收費權的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國金證券已被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債務承接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國金證券雙方同意自本公告日期起終止委聘上文所述獨立財務顧問，原因為其近期提請本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注意可能引致被認為國金證券之獨立性會受到影響的若干情況，且經計及上文所述以及其滿足於預期時間內發出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將於2020年6月底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的能力，倘未能如此，可能令交易各方就重新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耗費額外時間及成本，故本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更換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乃明智之舉。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議決通過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嘉林資本」)(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債務承接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委任嘉林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將載入就收購事項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剛

中國山東，2020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剛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原瑞政先生及唐昊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